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收購400兆瓦太陽能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國電光伏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收購四間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收購四間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目標項目」)之公司(「目標公司」)(「建議交易」)。

## 代價

建議交易之收購代價以本公司全投資內部收益率不低於9%為前提，根據上網電價並參考經雙方認可的財務模型進行測算。

建議交易之實際收購代價將在各方簽署的正式買賣協議中列明(若簽署)。

目標公司轉讓完成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悉數支付收購代價。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收購目標項目之代價連同資本開支之成本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4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目標項目之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國電光伏及目標公司之股東保證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具有進行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證件和許可；
- (ii) 目標公司是目標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目標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iii) 目標項目已獲得全套項目核准文件、接入系統批覆，主體工程建成且併網；
- (iv) 國電光伏對該等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進行品質保證，雙方認可目標公司與目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總包協議(該總包協議另行簽訂)；
- (v) 國電光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目標項目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保證數據及資料全面、真實、準確，目標公司經框架協議各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獨立國際評估機構做出評估報告；
- (vi) 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的盡職調查結果通過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的機構評審；

(vii) 目標公司取得該等目標項目建設貸款或其他項目融資，且融資利率不高於項目貸款同期基準利率；

(viii) 國電光伏以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對該等項目發電量進行擔保；

(ix) 其他在正式股權買賣協議(倘簽署)中列明的條件已達成。

如未能在目標公司轉讓完成前取得第(i)中指定目標項目的批文、證件和許可，國電光伏保證本公司可獲取目標項目的發電收益，並由目標公司提供本公司認可的相關說明文件。

## 訂金

於框架協議簽訂並於國電光伏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就簽訂框架協議向其發出的正式授權函原件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光伏的母公司)支付，並由其代國電光伏收取支付可退還訂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訂金」如未能於2014年9月1日前就收購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國電光伏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每個目標項目港幣2,500,000元)。

如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國電光伏須於目標公司收購完成後5日內向本公司返還訂金。

## 排他性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任何目標項目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三個月期間(不晚於2014年9月1日之前)，未經本公司同意，國電光伏不得與第三方就該等目標項目的買賣事宜進行協商或談判。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